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鄭淑月

電話：06-2991111#8669

電子信箱：chel27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506184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0618405A00_ATTCH1.pdf、0618405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民國105年7月5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5年7月7日部銓四字第105412343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辦法修正，明定留職停薪人員於期間屆滿或原因消失後，得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、分條規定「應予」及「得申請」留職停薪事由、放寬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期間，最長可一次申請至子女滿3足歲止、增訂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或屆滿之次日辭職或離職，不受應先申請復職之限制、明定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或屆滿逾期未復職者視同辭職之生效日期，以及為與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一致，修正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，得依所代理職務之官等分別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等相關規定。
- 三、旨揭辦法修正條文等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/銓敘法規/



1050618405

法規動態項下及本府公務入口網、人事處ishare網站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各科(含附件)

裝

訂

線